



通告

適用於裁判法院傳票法庭的指明案件類別 使用電子服務的費用寬減項目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法院文件的處理工作得以透過各種電子方式進行。該系統已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起應用於裁判法院傳票法庭的下述指明案件類別：(a) 傳票：包括部門傳票及私人傳票、交通違例扣分傳票和定額罰款傳票；及 (b) 通知書：包括部門通知書、定額罰款令和定額追討令。

於《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第 638 F 章）所訂明的寬減期內，就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作出的申請或提出的要求，法庭使用者可享有費用折扣。一般而言，該系統的使用者須繳付的相關費用是傳統模式的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¹的八成。下表載列了傳統模式使用者及該系統使用者分別就適用於上述案件類別的費用所須繳付的相應金額。

A) 《裁判官（費用）規例》（第 227B 章）第 2 條規例所指明的費用

項	描述	《費用規例》 第 2 條規例 收費表內的 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統 使用者 須繳付的 費用 (元)
1	在為某目的而作出或需有的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上，加上裁判官的簽名(不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但如該聲明或文件在裁判程序中或為該程序而作出或需有，或在完全屬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中或為該事項而作出或需有，則除外	1	125	100
2	(a)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2(a)	36	29

¹ 《裁判官（費用）規例》（"《費用規例》"）（第 227B 章）訂明有關傳統模式的費用。

項	描述		《費用規例》第 2 條規例收費表內的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3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3(a)	4	零收費
	(b) 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b)	5.5	4.4
4	(a) 由裁判法院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4(a)	72	58
	(b) 由裁判法院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4(b)	132	105
5	(a) 核證並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5(a)	36	29
	(b) 核證並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以下文本：屬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者，每頁		5(b)	36	29
6	在裁判法院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6	18	14

B)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所指明的費用

項	描述	《裁判官條例》的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7	擔保	第 110(4)條第一項	5	4
8	就《裁判官條例》第 111 條所指的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	第 111 條	2	1.6

C) 行政費用

項	描述	傳統模式費用 (元)	電子模式費用 (元)
9	在案件 <u>沒有上訴</u> 提出的情況下，向與某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該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謄本	每個英文字 <u>0.14</u> 及 每個中文字 <u>0.10</u>	須繳費用的八折
10	提供一份第 9 項所述的謄本的額外複本	每頁 <u>1.5</u>	零收費

上表沒有涵蓋的各項適用於上述案件類別的費用及行政費用均維持不變。

如有查詢，請聯絡裁判法院登記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4 年 10 月